

「失序」與「重構」

清朝咸同年間雲南漢回事變與邊疆治理研究（1856-1874）*

羅群**

〔摘要〕

咸同年間（1856-1874），雲南地區的漢回互鬥矛盾進一步加劇，民族矛盾演變為反清回民事變，持續時間長，涉及範圍廣，呈現出突發、尖銳、複雜的特點，導致社會動盪，邊疆一度失控。究其原因，經濟資源爭奪與分配不均、宗教文化和生活習俗不同以及政府及官員偏好、地方基層組織「牛叢」、「香把會」與遊勇盜匪均成為引發衝突的主要根源。清政府在應對危機與治理邊疆的過程中，希望通過借助並強化國家在邊疆的各種社會資源，以期形成合力作用，重構邊疆秩序。

〔關鍵字〕 漢回衝突、危機應對、清政府、邊疆治理

* 本文係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歷史上邊疆與內地交往交流交融歷程及其比較研究」（20&ZD 215）的階段性成果。

** 雲南大學歷史與檔案學院教授

**“Disorder” and “Reconstruction”:
Study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Han and Hui
in Yunnan and the Frontier Governance
during the Dao-Xian Times
in the Qing Dynasty (1856-1874)**

LUO Qun

Abstract

The conflicts between Han and Hui has further intensified during the period of Xian-Tong (1856-1874), the national contradictions evolved into a long lasting and wide-ranging great uprising against the Qing dynasty of the Hui. The uprising presented a sudden, sharp, complex characteristics, resulting in social unrest, the border once out of control. Economic resources competition and uneven distribution, different religious cultures and customs, preference of government and officials, weak officials and strong people, lack of mutual trust between Han and Hui nationalities, local organization which named “Niucong”, “Xiangbahui”, stragglers and bandits have all become the main causes of conflicts. In dealing with the conflicts, the Qing government hoped to make use of and strengthen various social resources of the state in the border areas, so as to form a synergy and reconstruct the order of frontier.

Keywords: the Conflicts Between Han and Hui, crisis countermeasures, the government of Qing dynasty, the frontier regulation

緒論

咸同年間（1856-1874）雲南地區爆發一系列漢回衝突事件，不僅持續時間長，涉及範圍廣，死傷人數眾多，而且已由早期主要因漢回個人或地方爭奪土地、水源、礦產資源、宗教文化和生活習俗不同引發摩擦、互鬥等地方民事糾紛升級到依仗武裝力量的政治衝突。回民發動起事，驅趕清朝官吏，佔領廣大城市、鄉村，建立大理政權，並曾三次圍攻省城，導致邊疆社會動盪，清王朝在雲南邊疆地區的統治一度失控而陷入絕境，「漢回衝突不斷升級擴大，逐漸從滇西蔓延到滇東北、滇中與滇南等地，民族矛盾引發政治矛盾和危機，從而最終引發了咸同年間歷時十八年由杜文秀領導的反清大起義。」¹

檢索以往的研究成果，學術界對咸同時期雲南民族關係的研究多以杜文秀起事為中心，主要關注事件起因、戰爭過程與結果、大理政權的性質、政治綱領、經濟政策、對外關係等²，著重於史實脈絡梳理、歷史人物評

¹ 關於道咸時期（1821-1856年）雲南漢回互鬥的相關情況可參見：羅群，〈清朝道咸年間雲南漢回關係與政府危機應對研究〉，《民族研究》期6（2018），頁92。

² 相關討論參見：中國史學會主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968）；蒯德新，《雲南回民起義史料》（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杜文秀起義》（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1）；林荃，《杜文秀起義研究》（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6）；馬誠，《晚清雲南劇變：杜文秀起義與大理政權的興亡（1856-1873）》（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2）；馬興東，〈咸同滇變風源的歷史分析〉（《回族研究》期2<1991>）；楊懷中主編，《闢謬與辯誣—重評杜文秀的歷史地位與貢獻》（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11）；Wei, Alice Bihyun, *The Moslem Rebellion in Yunnan, 1855-1873*.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4；Evans, Brian L., *The Panthay Mission of 1872 and its Legacies*.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987.21(2)；Marshall Bloomhall, *Islam in China: A Neglected Problem* (1910)；David G. Atwill, *The Chinese Sultanate: Islam, Ethnicity, and the Panthay Rebellion in Southwest China, 1856-187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等。

價等，往往忽略了此系列事件作為有清一代雲南地區漢、回矛盾不斷加深導致衝突加劇，由漢回互鬥發展到反清起事，最終引發邊疆失序的獨立、運動、變化過程，以及清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在應對治邊困局時的政策與目標實施、官員危機處置與行為，解決此類衝突方式對邊疆社會的影響，重構邊疆秩序的嘗試與努力等。因而，本文旨在通過梳理咸同年間雲南漢回衝突的相關史料，側重從清政府危機應對與邊疆治理角度考察和分析清代邊疆社會穩定與民族衝突之間的關係問題。

一、納入與交互：元明清時期的漢、回入滇與雙方族際關係

十三世紀後期到十四世紀，蒙古軍隊以軍事屯墾的方式進入雲南，成為第一批官方主導的外來移民。此後，明太祖（1368-1398）強行將大量來自明初京師（南京）的漢人遷入雲南，以軍事移民為主，另有一部分通過民屯、商屯進入雲南的漢族移民以及因罪被謫貶、流放的官吏和犯人。清代，隨著中央運用各種有效手段對雲南進行強有力的邊疆經營與開發，竭力將其納入與內地相一致的模式，大批漢人進入邊疆少數民族地區，主要分佈於中心城鎮、交通要道沿途的驛站或堡及各屯田據點，後來逐漸向邊疆、山區擴展，呈現出由點到線，由線到面的擴展過程。人口流動規模不斷擴大，³「把西南從一個小規模的並且互不統屬的區域社會變成一個

³ 根據李中清先生的估計，十三世紀後期，元王朝將五萬多士兵及其家屬遷移到西南進行屯墾。明朝則先後向西南移民三四十萬。清代僅在順治末年到康熙初年（1647-1662），即將吳三桂統率的六萬多士兵安置在雲貴兩省。總起來，元、明、清政府從內地遷往西南的移民遠遠超過一百萬，甚至更多。此外，元、明、清政府（尤其是清政府）還通過政策的調節與鼓勵，使大批移民進入西南，從而使西南的移民總數超過了三百萬人。到 1775 年，中國西南的實際人口，雲南至少有 400 萬人，貴州 600 萬人，四川南部 150 萬人，整個西南共有 1100 萬人；到 1850 年，西南人口中心回到雲南後，其人口情況為：雲南 1000 萬，貴州 700 多萬，四川南部大大超過 400 萬，西南總人口至少達到 2100 萬人。（參見李中清著、林文勳、秦樹才譯，《中國西南邊疆的社會經濟（1250-1850）》，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 151、頁 308。）

具有中心地及其腹地的互相融合的區域等級社會。其間，移民以一種特別有效的方式彙集了其他因素。」⁴

回民進入雲南定居，也始自元代。十三世紀東遷來的西域信仰伊斯蘭教的波斯人、阿拉伯人和中亞各族人是較早的來源，至「元世祖以西域兵下大理，置中慶路，留以為防，始有回民。」⁵ 另有一些派駐雲南充任地方官員的回回上層人士，如賽典赤·瞻思丁及納速刺丁等，其親屬、隨員及後裔先後落籍於滇。明朝時期，「傅友德、沐英、藍玉等平雲南，以所部江南兵置衛駐防俾家焉，回、漢民益以眾。」⁶ 此後內地明軍三次征伐麓川，其中也有不少來自西北陝、甘等地和江南的回族士兵，在滇西的保山、巍山、滇南的蒙自、通海和滇東的嵩明、尋甸等地形成回民聚居點。⁷ 隨著清軍入關，明桂王帶兵退入雲南，部分來自湖、廣一帶的回回士兵在滇西騰沖、保山一帶定居，留下明、朱等回族大姓。到雍正、乾隆時期推行「改土歸流」⁸，在中央對土司頻繁用兵的過程中，有許多來自直隸、山東等地的回族將領與士兵，在四川、雲南與貴州的交界地區駐防，後在滇東北的魯甸、昭通、巧家、會澤等地落籍，形成許多回民村鎮，雲南已成為僅次於西北和河南的第三大回民聚居區。⁹

⁴ 李中清著，林文勳、秦樹才譯，《中國西南邊疆的社會經濟（1250-1850）》（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111。

⁵ [清]王樹森，《滇西回亂紀略》，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卷九，頁48。

⁶ [清]王樹森，《滇西回亂紀略》，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卷九，頁48。

⁷ 參見楊兆鈞，《雲南回族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9）。

⁸ 參見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⁹ 關於雲南回族的族群研究也可參見編委會編，《中國南方回族古籍資料選編》（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13）。

「地域與民族，是一切經濟活動中的兩大基本的主客體因素。」¹⁰ 就漢回族際關係而言，這關乎邊疆社會的長治久安。總體來看，元明清時期，漢回兩個民族不僅具有如前所述較為相同的入滇屯田、戍守、經商等途徑和方式，而且分佈區域也大致相同，多分佈在靠內地區的各路、府、州、縣城中或交通要隘的村鎮裡，人口分佈密度基本一致，以農業生產為主，與當地白、彝等民族相雜居，共同開墾土地，交流生產經驗，變榛蕪為良田。但另一方面，大分散、小聚居的狀況也使漢回雙方存在許多針對諸如土地、水源等稀缺資源和市場爭奪的經濟利益的矛盾衝突。此外，回民因其特殊的生活習俗與宗教信仰仍保持了「居必聚族」，形成「大分散、小聚居」的特點，「信奉回教，奉阿丹·穆罕默德為教主。教義闡發《古蘭經》，以清真為宗旨，所在之處有清真寺，凡是回民均是教徒，皆須念經、禮拜、把齋、受課、朝天國、聚族而居，不與他族混合……」¹¹ 漢回雙方也會引發民事糾紛，而當地政府和官員簡單化的處理則會使民族情緒升溫，加劇了漢回互鬥的衝突事件頻發，對邊疆社會秩序穩定造成極大影響，誠如時人所言：「夫民族既異，好惡又相反，回民遂逞其桀驁之性，日與漢民為仇，漢民又逡巡畏縮，不能合群，於是回民益藐視漢民，而懷叛亂之心矣。」¹²

二、互鬥與起事：

咸同年間雲南漢回衝突概況及主要原因（1856-1874）

自道光時起，雲南各地便頻繁發生多起漢回互鬥事件，至咸同時期，互鬥已發展演變為主要通過武裝手段對抗清政府的暴力衝突事件，其中尤

¹⁰ 陳慶德，《民族經濟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 85。

¹¹ 楊兆鈞，《雲南回族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9），頁 19。

¹² [清]王樹森撰，《滇西回亂紀略》，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卷九，頁 49。

以杜文秀起事為代表，致使漢回隔閡日深，族際關係日趨惡化，「人心思亂，漢回疾如仇敵，械鬥成風，勢莫能遏。」¹³（詳見下表）

〔表 1〕咸同年間（1856-1874）雲南漢回衝突事件簡況表¹⁴

時間	區域	事件概況
咸豐六年正月	姚州、鎮南州	該地回賊竄擾廣通之羅川、楚雄之腰站，滿街大小騾川焚殺。而臨安廠徒暨騾川、練丁厲集萬餘以次掠殺各屬回民。 ¹⁵
咸豐六年二、三月	臨安府	有臨安府漢民率騾練五、六千人，在富門村一帶互鬥，並進城殲斃回民數十，打毀住屋，攫取衣物。回民躲入衙署，複被搜殺，並攫取軍裝什物。 ¹⁶
咸豐六年三月	楚雄縣	雲南楚雄府屬漢、回構釁。三月初，有臨民率騾練五、六千人，在富門村一帶互鬥，並敢進城殲斃回民數十，打毀住屋，攫取衣物。回民躲入衙署，複被搜殺，並攫取軍裝什物。 ¹⁷
咸豐六年四月	雲南府	新興回酋馬凌漢率悍回千餘至省城外清真寺，聲言復仇。雲南府知府梁金詔赴清真寺諭令解散，凌漢抗不受命，追敗廠丁於小板橋，殺斃數十人，還使其黨潛焚火藥局。 ¹⁸
咸豐六年四月	姚州	因雲南官府執行屠殺回民政策，姚州回民首領馬金寶起事，附近各地回民相繼回應。 ¹⁹
咸豐六年五月	宜良縣	宜良回匪由回回村出西槽子，焚掠西南鄉漢民之黑羊村、南羊街、哈喇村等處，其受創以黑羊村為最巨。 ²⁰

¹³ 張濤，《滇亂紀略》，收入白壽彝主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 265。

¹⁴ 咸豐元年至五年的衝突事件作者已在另文〈清朝道咸年間雲南漢回關係與政府危機應對研究〉（《民族研究》期 6（2018））中詳細論述，故本文不加贅述。

¹⁵ 《武備志·戎事》，〔清〕王文韶修；〔清〕唐炯纂：《續雲南通志稿》（光緒二十七年<1901>刻本），卷八十一，頁 10。

¹⁶ 《武備志·戎事》，〔清〕王文韶修；〔清〕唐炯纂：《續雲南通志稿》（光緒二十七年<1901>刻本），卷八十一，頁 10。

¹⁷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六年三月丙申〉（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影印本第 43 冊），卷一百九十五，頁 114-115。

¹⁸ 《武備志·戎事》，〔清〕王文韶修；〔清〕唐炯纂：《續雲南通志稿》（光緒二十七年<1901>刻本），卷八十一，頁 10。

¹⁹ 章開沅主編，《清通鑒》（長沙：嶽麓書社，2000），頁 980。

²⁰ （民國）許實，《宜良縣誌·建置志·戎事》（民國十年<1921>雲南官印局鉛印本），卷三，頁 11。

時間	區域	事件概況
咸豐六年八月	大理、浪穹等地	八月初五日，上關回匪百餘，借堵禦張正泰為名，據上關稅局，掠附近居民，往來文報不通；初六日，回匪陷浪穹；十一日，蒙回勾結姚州匪眾，趨攻大理府之下關，四處縱火，漢回混戰；十二日，回匪陷趙州；十七日，回匪陷大理府城，太和縣知縣毛玉成死之。 ²¹
咸豐六年九月至同治十二年四月	大理府、蒙廳、麗江府、永北廳等所轄的 53 個州廳縣	因長年漢回互鬥，大理蒙化回匪，推杜文秀為總統兵馬大元帥，僭號於大理府城。將提督舊署改建元帥府，略仿北京大清門制度，文武偽職千餘；改營隊為衛，互調駐防；下蓄發令；開浪穹、喬後鹽井，與四川、緬甸通商；征糧稅以充軍實等。杜逆自倡亂以來，流毒十有八載，攻陷五十三城，西擾及四川會理等州，東竄踞貴州興義各屬，踞險負隅，其勢甚熾。 ²²
咸豐七年四月	武定州、祿勸縣地區	土匪、回匪及川、黔外匪先後焚殺滋擾鄉民，負隅抗拒。 ²³
咸豐七年夏	呈貢縣	臨安府屬曲江回匪複勾結撒江等處回、夷，潛至呈貢縣糾聚數千人，沖散團練逼及省城。 ²⁴
咸豐八年正月	騰越廳	本年正月，騰越廳烏索賊據小西核桃園，焚燒大山腳一帶村寨。十二月，賊首馬元海結連南甸夷匪佔據長寨，焚殺緬菁、明朗、清水等處。 ²⁵
咸豐八年四月	永北直隸廳	川匪謝麒麟等踞金官，四處攻掠遠近居民無不受害。四月，賊以清查回匪為名，進逼城東門外之武廟，守備徐朝光乘夜開門納之，賊遂入城，拷掠富戶，搶奪貨財，蹂躪居民。 ²⁶
咸豐九年二月	昆陽州	逆回馬漢漢糾眾滋事，本年二月間，該逆聚眾數千，夜襲昆陽州城。 ²⁷

²¹ [清]李玉振撰，《滇事述聞》，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卷九頁 72。

²² [清]李玉振撰，《滇事述聞》，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卷九頁 73-74；[清]《清穆宗實錄》〈同治十二年四月甲辰〉（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影印本第 51 冊），卷三百四十八，頁 597-598。

²³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七年四月庚寅〉（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影印本第 43 冊），卷二百二十八，頁 557。

²⁴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七年夏乙亥〉（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影印本第 43 冊），卷二百三十，頁 586。

²⁵ [清]清陳宗海、趙端禮纂修，《騰越廳志稿·武備志·戎事》（光緒十三年〈1887〉刻本），卷十一，頁 11-12。

²⁶ [清]葉如桐修；[清]劉必蘇等纂，《續修永北直隸廳志·戎事》（光緒三十年〈1887〉刻本），卷三，頁 61。

²⁷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九年二月甲辰〉（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影印本第 44 冊），卷二百八十五，頁 176。

時間	區域	事件概況
咸豐九年四月	嵩明州	嵩明州回匪孫漢鼎等占踞州城，招集匪黨，肆行焚掠。 ²⁸
咸豐十年正月	滇川交界一帶地方	滇省界內老鴉灘、黃毛壩、柿子壩、豆沙關、一裏壩，兩河口等處，有匪首馬沅盛、韓大耶、楚老五等，各聚眾數百人，在橫順一帶地方盤踞，均距川甚近。並牛皮寨有匪首羅四板枷率眾百餘人，夥同各匪，欲竄川疆。 ²⁹
同治八年二月	廣西州、師宗縣等地區	尋甸、嵩明賊匪竄撲省東糧路，有二萬餘眾圍聚嵩明，又因逆回馬世德煽惑，開、廣、臨安回夷紛紛蠢動，內有謝洪、馬國泰一股竄踞廣西州、師宗縣屬之洛紅甸、豆溫鄉等處，肆行焚掠。 ³⁰
同治八年夏	昭通、魯甸、威寧地區	唐友耕所部滇練，與昭、魯回民尋仇生釁，肆口復仇，致魯甸、威寧各處回民迭出剽掠。該軍與之接仗數次，互有損傷。現在東、昭大路，複多梗塞。 ³¹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從上表來看，咸同年間雲南共發生漢回衝突事件近二十起，以咸豐六年（1856）至同治十二年（1873）為主要時段，參與人數不斷增多，從幾十人到數千人乃至回民事變的數萬人不等。衝突所涉及的區域範圍以滇西為中心，向滇東北、滇中、滇南擴散，尤其杜文秀起義更席捲全省五十三個地區。而且漢回衝突大多採取了聚眾械鬥和武裝暴力的手段展開，呈現出突發、持續、尖銳、複雜的態勢，最終積流成河，引發了咸同年間的雲南回民大起義，成為中央與地方當局的治邊困境。探究此際漢回衝突頻發的原因，主要在於：

²⁸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九年四月戊戌〉（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本第44冊），卷二百八十五，頁325-326。

²⁹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十年正月癸未〉（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本第44冊），卷三百零六，頁466-467。

³⁰ 《堵剿省東竄匪獲勝並攻克洛紅甸等處摺》（同治八年三月二十日），收入《岑毓英奏稿·上冊》（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89。

³¹ [清]《清穆宗實錄》〈同治八年夏壬戌〉（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本第50冊），卷二百六十七，頁703。

(一) 資源爭奪與分配不均

清代以降，大量漢族回族移民通過各種方式進入雲南，導致人口數量成倍增長，雲南人口亦由乾隆四十年（1775）的 400 萬增加到道光三十年（1850）的 1000 萬，³² 人地矛盾激化，平壩地區有限的土地已很難滿足日益增長的人口需要。漢回對土地的爭奪尤甚，「土人遷居山谷中，夷人遠徙邊境，膏腴內地皆為漢、回之領土矣。然漢民最多，回民最少，漢與回初不過百與一之比，因回民之蕃殖較漢民為速，迨清中葉已有百與三之比矣。」³³ 咸豐五年（1855），御史陳慶松上奏稱：「近來雲南省永昌腴田，盡歸民人，將回子驅逐徼外，失其故業，往往勾結夷人，沿邊滋擾。自曲靖至永昌上下二千餘里，民、回雜處，回子每思報復。」³⁴

利益分配與積累不均也加劇了漢回衝突³⁵，「滇省漢回構釁，其來已久，緣回民耐苦習勞，類多勤積致富，而漢人不善營生，回民遂得重利盤剝。漢民又私設牛叢³⁶，動輒恃眾仇殺。若雲州、緬寧歷年械鬥之案，回民死者較多，因而積不相能」³⁷。漢回雙方因礦產、商業資源爭奪引發民族間爭鬥的歷史事件層出不窮。咸豐四年（1854），楚雄南安州石羊銀廠因漢回間的債務問題發生衝突，知府崔紹中採取「臨人勢強則召臨人殺回人；

³² 李中清著，林文勳、秦樹才譯，《中國西南邊疆的社會經濟（1250-1850）》（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 150-151。

³³ 王樹森，《滇西回亂紀略》，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卷九，頁 49。

³⁴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五年十月甲寅〉（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影印本第 43 冊），卷一百八十一，頁 11-12。

³⁵ 相關討論參見：馬健雄，〈失業礦工與地方軍事化：清中期雲南西部銀礦業衰退與回民得族群動員〉，《民族學界》（政大民族學系）34 期，2014 年 10 月，頁 67-104。

³⁶ 清代民間地方基層組織之一，晚清時期大多被團練吸納，成為團練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

³⁷ 《覆奏兩年辦理回匪情形摺》，[清]賀長齡，《賀長齡集》（長沙：嶽麓書社，2010），頁 318。

見回人勢強，又使回人以殺臨人。暗中挑撥，意在兩傷，藉邀功利」³⁸ 的辦法，導致官府威信下降與漢回積怨加深。咸豐六年（1856）二月，驃川人糾廠匪殺斃南安回民多名，回民亦赴南安報復，殺漢民尤眾，遂陷州城。³⁹ 三月初二日，有臨民率驃練五、六千人在富門村一帶互鬥，並敢進城斃斃回民數十，打毀住屋，攫取衣物。回民躲入衙署，複被搜殺，並攫取軍裝什物。⁴⁰ 面對臨人的進攻，四月初九日，昆陽回人馬凌漢帶領千余人赴昆明，駐紮於順城街清真寺，以「堵禦臨人，保護回眾」⁴¹。昆明知府令其解散，馬凌漢不許，並率回眾追殺臨人至小板橋。而此時又有傳言，城內回弁妥福、妥壽等謀聯馬凌漢舉事。城內官紳不安，疑回民將陰謀叛亂。舒興阿等出示令民齊團，「遇有滋事回匪，准其格殺勿論」。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巡撫舒興阿，署布政使青盛，團練大臣黃琮急飭各府廳州縣聚團殺回，青盛下令對回民「格殺勿論」⁴²，「臨人與團練，分頭搜殺回民，不論良莠男女老幼，悉殄滅之」，⁴³ 此即「丙辰慘案」。石羊廠爭成為咸同雲南事變的導火線，而「丙辰慘案」則助推了事件的進一步擴大，⁴⁴ 「三迤回民紮營自衛，以待清廷安撫歸業，回與漢各不相犯，及聞省城回人一網打盡，無倖免者，痛哭流涕，始有殺漢人以洩憤者」⁴⁵。

³⁸ [清]馬觀政，《滇垣十四年大禍記》，收入白壽彝主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293。

³⁹ 《武備志二之七·戎事七》，[清]岑毓英修，[清]陳燦纂，《雲南通志》（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卷一百零七，頁1。

⁴⁰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六年四月丁亥>（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本第43冊），卷一百九十五，頁114-115。

⁴¹ [清]馬觀政，《滇垣十四年大禍記》，收入白壽彝主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294。

⁴² 戴逸、李文海主編，《清通鑒》（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冊15，頁6432-6433。

⁴³ [清]馬觀政：《滇垣十四年大禍記》，收入白壽彝主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294。

⁴⁴ 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0），頁102。

⁴⁵ 王鼎臣，《清咸同間雲南回變紀聞》，收入白壽彝主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二，頁300。

(二) 宗教信仰與生活習俗不同

物質利益的競爭關係往往又與民族之間的宗教、文化衝突密切相連，「從人類的社會性要求來說，人們總是通過對一定行為方式、習俗、信仰等等的文化上的認同，構成一定的民族體來實現使自己成為環境的主人的生存意識」⁴⁶。由於宗教信仰、生活習俗等方面存在差異，漢回雖同居一地卻生嫌隙，導致糾紛與衝突。「漢回文字不同，習尚不同，婚姻不通。漢民愛畜豕，回民最惡豕，漢民之豕逸入回民家中，則回民以為污辱其教，群起責詈，往往釀成大交涉。」⁴⁷如保山縣漢族每年迎（五嶽）必經過本城同豐街清真寺門口，而清真寺內有回教學生一二百人，常有數十人站立於寺門外觀望者輕視漢教行為。內有不安分者，不唯言語譏笑，且取口嚼之甘蔗渣、果子皮殼等物，遙擲轎前裝神排隊之人，以資戲笑，遂招迎神者及旁觀漢民之憤怒。始則口角，繼則鬥毆，年年如是。⁴⁸

(三) 政府及地方官員的政策偏好

清政府與地方官員在調處漢回衝突問題上主要以「助漢抑回」和「漢強則助漢以殺回，回強則助回以殺漢」的兩面性政策為出發點和平衡點，更多地實行軍事鎮壓策略，不僅增加了國家應對社會危機的成本支出，而且嚴重破壞了地方的生產建設，引發民眾的強烈不滿。「滇回之役，始由奸民乘機挑釁，各分畛域。當事者又昏庸，相繼措置乖方，於是漢回之良懦

⁴⁶ 陳慶德，《民族經濟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 85。

⁴⁷ [清]王樹森，《滇西回亂紀略》，參見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卷九，頁 49。

⁴⁸ 李元丙，《永昌府保山縣漢回互鬥及杜文秀實行革命之緣起》，收入白壽彝主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 3-4。

者受殃，悍黠者積忿成仇，籍口報復，漢回互相仇殺，並因以仇官。」⁴⁹ 咸豐六年（1856）二月，南安州（今雙柏）發生漢回仇殺，有臨民率驃練五、六千人在富門村一帶互鬥，並敢進城殲斃回民數十，打毀住屋，攫取衣物。回民躲入衙署，複被搜殺，並攫取軍裝什物。四月，「提督文祥率師赴楚雄剿辦漢回各匪。時姚州（今姚安）、鎮南州（今南華）回匪分道焚殺，所至鄉應，並遣悍回，潛伏官道，伺劫文報行旅，省城路梗。而臨安（今建水）廠徒，暨驃川（今楚雄東華壩子）練丁，廣集萬餘，以次搜殺楚雄各屬回民，擾及三井，全郡沸然」⁵⁰。此後，漢回衝突逐漸擴大化並超出官府的控制範圍，漢回民族對立持續發酵。「回民見官兵剿回，則以為助漢，而漢民見官吏殺回不盡，又以為助回，無非只顧私仇，而不知官法……回漢無不怨官者，職是故耳。」⁵¹

（四）官弱民強，地方基層組織加劇漢回衝突

在清代，地方政府間往往各自為政，清政府籍以控制基層社會的保甲制度，雖然「在康熙二十年時就已把保甲制度深入了雲南的偏遠之地」⁵²，但實際上，官府依靠汛塘兵、團練維持地方治安，民間各種地方基層組織借機崛起，如牛叢會、香把會等，儼然行使地方基層政府職能，甚至私設公堂，橫行鄉裡，滋蔓難圖。滇省自軍興以來，「團練在他省為要務，在滇

⁴⁹ 吳燾，《騰越杜亂紀實序》，收入《永昌府文征》（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2001），卷二十一，頁 2731。

⁵⁰ 《武備志二之七·戎事七》，〔清〕岑毓英修，陳燦纂，《雲南通志》（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卷一百零七，頁 1-2。

⁵¹ 〔清〕林則徐，《丁燦庭京控案現辦情形片》，收入來新夏主編，《林則徐全集》（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2），冊 4（奏摺卷），頁 146。

⁵² 馬亞輝，〈清代雲南的保甲制度〉，《西南邊疆民族研究》期 2（2012），頁 234。

省竟為大患」⁵³，主要是因為團練吸納了地方牛叢、香把會等組織，在地方作威作福，甚至戕殺官紳。如咸豐十一年，自練勇起家的副將何有保，因搶劫鄧爾恒行李，懼被參奏，遣人將赴陝西巡撫任的鄧爾恒刺殺。身為參將，公然刺殺地方督撫大員，團練之不法可見一斑。根據王樹槐所做統計，在雲南回民事變期間，官員「總計被練勇殺害者，文官計巡撫一人，候補道員一人，知府一人，候選知府一人，署理知府一人，知州四人，知縣二人，同知一人，武官有總兵一人，副將四人，遊擊一人。如論練之為害，抗官則削弱兵力，擾民則加深民怨，實為滇亂擴大及持久的原因之一」⁵⁴。

三、「失序」與「重構」：杜文秀起事與清政府危機應對

咸豐六年，漢回長期互鬥發展演變為以推翻清政府統治為目的的雲南各族人民「大起義」，⁵⁵ 清政府對雲南失去控制，邊疆治理面臨空前挑戰。此次起義的領袖杜文秀、馬德新、馬如龍等均為回民，但起事所建立的大理政權從一開始便是一個以回族為主導的多民族政權，除回漢兩族外，尚有彝族、白族、傣族、景頗族、傣僳族、納西族、阿昌族、滿族，⁵⁶ 這也是回民事變能夠迅速蔓延全省的重要原因。

⁵³ 《列傳二百十一》，〔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四百二十四，頁 12212。

⁵⁴ 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3）》（1980）頁 215。

⁵⁵ 關於這場起義，中國史學界大多稱其為雲南回民起義或杜文秀起義，除此之外，尚有雲南回民事變（王樹槐，1968）等稱呼，西方學者則多稱其為潘泰（Panthay）起義（David G. Atwill, 2005）或雲南穆斯林起義（Alice Bihyun Wei, 1974），幾乎都是以回族或杜文秀為中心，或是強調起義軍穆斯林的宗教身份。

⁵⁶ 林荃，《杜文秀起義研究》（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6），頁 155。

（一）失序的邊疆：楚雄事件與第一次省城被圍

咸豐六年六月，因鶴慶回民謀刺鶴麗鎮千總張正泰未遂，張正泰大殺鶴慶回民，並揚言將赴大理殺回。回民杜萬榮以此為藉口進駐大理，「陽則求官保護，陰則聯絡黨羽。」⁵⁷ 而此時由於提督文祥率兵攻剿楚雄漢回各匪，大理武備空虛，城內人心惶惶，漢回各不相安。八月九日，大理府城因迎團起釁，漢回互相燒殺，城外各村寨及下關，同時起事。⁵⁸ 在城內回首胡文藻、王元與城外回首蘭金喜、杜文秀裏應外合之下，大理遂陷。九月二十五日，義軍築壇於南教場，公拜杜文秀為總統兵馬大元帥。設六科、十八大司及將軍、都督、參軍、主政等職，麾下各將分別委任，⁵⁹ 並「遙奉太平天國南京之號召，革命滿清，改正朔，蓄全發易衣冠。」⁶⁰ 大理政權建立後，趙州（今鳳儀）、蒙化（今巍山）、永平、雲州（今雲縣）、順寧（今鳳慶）、龍陵等處回民，亦皆戕逐官吏，攻陷城池，回應大理。自此，雲南「三迤回皆反」⁶¹。

為戡定雲南回民事變，雲貴總督恒春由黔返滇，於十一月抵達宣威後招撫該地回民，「該州本地回民出具切結，已與漢民共敦和好，附近之曲靖等屬回匪，疊經官兵攻剿，悔懼投誠，辦理已有就緒。」⁶² 而滇西回民不肯受

⁵⁷ 《武備部二·軍事緒言》，張培爵等修、周宗麟等纂，《大理縣誌稿》（民國六年<1917>鉛印本），卷九，頁17。

⁵⁸ [清]奕訢，《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312。

⁵⁹ [清]王樹森，《滇西回亂紀略》，參見荊德新編，《雲南回民起義史料》（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頁234。

⁶⁰ 《武備部二·軍事緒言》，張培爵等修、周宗麟等纂，《大理縣誌稿》（民國六年<1917>鉛印本），卷九，頁20。

⁶¹ [清]繆光緒，《三朝紀略》，參見荊德新編，《雲南回民起義史料》（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頁358。

⁶² [清]奕訢，《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七，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314。

撫，咸豐七年（1857），總督恒春作出「議撫迤東、迤南回匪，而專剿大理」⁶³ 的策略。雖然此前主政省城的舒興阿、黃琮等人力持主剿，但在藩司鄧爾恒的支持下，恒春仍一意主撫，不設防備，「滇中文武官紳雖知賊謀叵測，以總督堅意主撫，無敢言者。」⁶⁴ 咸豐七年（1857）五月，馬德新、馬如龍率領迤東南回眾兩萬餘人，取道晉寧、呈貢包圍省城，「閏五月二十一日，回民進省垣，官兵小禦輒敗，所有南城外劉街三市，到處火起，全城鼎沸。督撫及團練大臣束手無策，速閉四城門，民不得入，溺死者無算。」⁶⁵ 總督恒春無計可施，自請嚴議，尋自縊。

（二）吳振棫、張亮基與「剿撫兼施，以撫為主」

咸豐七年（1857），四川總督吳振棫⁶⁶ 接任雲貴總督，督辦雲南軍務，又「以張亮基⁶⁷ 曾經辦理漢回互鬥之案命往副之，以徐之銘熟習回苗情形調任雲南臬司，為振棫臂助。」⁶⁸ 吳振棫與張亮基抵滇後，以滇省久罹鋒鏑，元氣凋零，商以籌餉、練兵、選吏、圖治、剿撫兼施為入手辦法，⁶⁹ 以「剿撫兼施，以撫為主」為治回方略，「肇亂不法固多，脅從亦眾，若不分良莠，

⁶³ 《武備志二之七·戎事七》，〔清〕岑毓英修、陳燦纂，《光緒雲南通志》（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卷一百七，頁21。

⁶⁴ 《武備志二之七·戎事七》，〔清〕岑毓英修、陳燦纂，《光緒雲南通志》（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卷一百七，頁21。

⁶⁵ 〔清〕馬觀政，《滇垣十四年大禍記》，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295-296。

⁶⁶ 吳振棫（1790-1870），字仲雲，號毅甫，清錢塘人。嘉慶十九年（1814）進士。任雲南大理知府、貴州按察使；山西、四川布政使、雲南巡撫；四川總督、雲貴總督。

⁶⁷ 張亮基（1807-1871），字采臣，號石卿，江蘇銅山人。道光舉人，任內閣中書、侍讀；雲南臨安知府、雲南按察使、布政使；雲南巡撫、山東巡撫；雲貴總督。

⁶⁸ 〔清〕張祖佑原輯，〔清〕林紹年鑒訂，《張惠肅公（亮基）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586。

⁶⁹ 〔清〕張祖佑原輯，〔清〕林紹年鑒訂，《張惠肅公（亮基）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601。

一律剿除，則良善無由自新轉，恐結成死黨，負隅力抗。」⁷⁰ 對於起義回民吳振械採取「改過者，既得維新；其怙惡者，再行剿辦，以此分別勸懲」⁷¹，並先後兩次揀派漢回官員，馳往威甯以上，傳集漢回頭人詳細開導。咸豐八年（1858）正月，吳振械著手進行省城議撫，制定議撫章程，由漢回紳士頭人畫押，呈遞「永不滋事」甘結，回眾陸續散歸本籍安業。⁷²

省城撫局既定後，吳振械隨即著手對迤東馬德新、馬如龍和迤西杜文秀進行招撫，八月六日，吳振械、張亮基奏言：「查有掌教回人馬德新，熟習經典，深明大義，向為回眾信服。前此遣散回夷人等，皆系馬德新主持其事。……查滇省回務，既不能概用兵力，即當以解散為先。」⁷³ 清政府即授馬德新四品頂戴，令管理雲南清真寺事務，馬如龍等各授以千總、把總等職。此後吳振械試圖通過馬德新向杜文秀致書招降，被拒絕後上奏稱：「迤西回逆，恃險負隅，經回人掌教馬德新疊次剴切開導，而執迷不悟，勢仍倡狂。」招撫不成決定對大理政權改撫為剿。

咸豐八年（1858）十一月，吳振械因病解職後由巡撫張亮基升任雲貴總督、徐之銘為雲南巡撫，繼續推行「剿撫兼施，以撫為主」，在剿撫方略上提出「回夷有別」。為解決治滇官員嚴重缺乏，張亮基上奏稱「滇省將備乏援」，清廷乃「著駱秉章於該省（湖南）督司、守備以下及紳民中，擇其久曆戎行，曉暢軍務者，酌派四、五員，並選練精練兵勇一百名，飭赴雲南，

⁷⁰ [清]張祖佑原輯，[清]林紹年鑒訂，《張惠肅公（亮基）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 587。

⁷¹ [清]張祖佑原輯，[清]林紹年鑒訂，《張惠肅公（亮基）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 587。

⁷² [清]奕訢，《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七，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 327。

⁷³ [清]奕訢，《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七，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 328。

以資差遣。武職人員，即提補滇省營缺。其紳民眾如有將材，並著由張亮基隨時保奏，以備錄用。」⁷⁴ 咸豐十年（1860）十月，馬如龍、馬德新等率迤東南回眾兩萬餘人再次包圍省城，張亮基對馬如龍、馬德新等人進行第二次招撫：「澄江為迤東回賊總匯之區，曲江為迤南回匪老巢，昆陽新興為近省回賊老巢。澄江、曲江、昆陽、新興諸回首均就撫，則東南迤及近省回眾悉定，而復可專力西征大理也。」⁷⁵ 徐之銘前往義軍大本營江右館招撫，「密令四川從九品單功定煽惑刁紳李祖植等從憲散練，赴該前督署內懇求，不准撫回。並將署內什物搶毀、殺斃通海縣知縣雷焱；旋縱兵練將舊撫之回民轟退；又將浙江候補道馬椿林逼令自盡；謀殺招撫委員福建候補知府孫鈞，迭次抄其家資。」⁷⁶ 張亮基見撫局已破，遂稱病離任，將總督職務移交徐之銘兼署。

咸豐十一年（1861）十月，馬德新、馬如龍第三次率兵包圍省城，徐之銘重回主撫議題。同治元年（1862）二月，「以馬如龍署理臨元鎮總兵，留省襄辦招撫事宜」⁷⁷，馬德新「賞給頭品頂戴，並賞戴花翎，令充滇省回教總伯克」⁷⁸，省城之圍遂解。「二馬」受撫後，以招撫迤東迤南回民為名進駐省城，「既沒有放下武器，也沒有解散隊伍，只是改了番號」⁷⁹，軍事實力依然強大，漸呈尾大不掉之勢。而清政府在省城的軍力僅有岑毓英「所部

⁷⁴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九年正月戊子〉（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本第44冊），卷二百七十四，頁14。

⁷⁵ [清]張祖佑原輯，[清]林紹年鑒訂，《張惠肅公（亮基）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698-699。

⁷⁶ 《清史列傳·大臣傳》（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四十九，頁33。

⁷⁷ [清]奕訢，《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三，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357。

⁷⁸ [清]奕訢，《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三，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362。

⁷⁹ 馬忠紹，《馬忠紹學術文選》（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6），頁407。

粵用千餘人」⁸⁰，清政府對此十分不滿，「撫議之成，難保非回眾業已闖入省城，徐之銘為所挾制，輒為懇請獎勵，以圖見好。惟事勢至此，亦不能不姑予羈縻。……該撫於文武官員委署重任，任意紊亂。……將徐之銘撤任，聽候查辦。其馬如龍等代辦各缺，自應分別撤任，惟不可操之太急，遂致召變」⁸¹。

（三）「燈宵之變」與「剿撫兼施，以剿為主」

同治元年（1862）九月，雲貴總督潘鐸⁸²抵任，「於是詔亮基移署貴州巡撫，滇事專責鐸與之銘，蓋羈縻之也」⁸³。十月，潘鐸密遣馬如龍率軍攻打臨安（今建水）署元新營參將梁士美，為清回做準備。徐之銘將計畫泄於馬德新，密調署武定營參將馬榮來省相助，駐五華書院。總督潘鐸親往令其出城被刺殺，省城被占。岑毓英帶兵死守藩司，「陽與賊渠約和，令勿擾閭閻，密馳書責馬如龍以大義，趣赴援。於是，內外夾擊，奸賊罄盡，誅逆酋李俊，馬榮僅以身免，走南寧，合馬聯升據曲靖八屬」⁸⁴。燈宵之變後，清廷上諭「徐之銘在滇有年，於回眾勾結進城未能事先防範，致令督臣被戕，府縣殉難，因而「著革職來京，聽候議罪。」⁸⁵

⁸⁰ 孟森，《清史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425。

⁸¹ [清]奕訢，《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三，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359。

⁸² 潘鐸（1793-1863），江蘇江寧人，字木君，號振之。道光進士，任湖北荊州知府、廣東鹽運使、四川按察使、山西布政使；河南、湖南巡撫；雲貴總督。

⁸³ 《列傳一百八十三》，[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三百九十六，頁11791。

⁸⁴ 《名宦傳四·清二》，龍雲、盧漢修、周鐘嶽纂，《新纂雲南通志》（民國三十八年<1949>鉛印本），卷一百八十，頁62。

⁸⁵ 《清史列傳·大臣傳》（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四十九，頁33。

同治三年（1864）三月，總督勞崇光⁸⁶ 奏言：「方今逆回杜文秀叛逆已成，馬榮助逆戕官，馬聯升首鼠兩端，陰謀叵測，皆在所必剿。……此外，脅從附和之輩，分別剿撫，恩威並用，可期迎刃而解」⁸⁷，態度轉向強硬，「應剿者必剿，以伸國法其計當百折而不回，應撫者亟撫，以固人心，其局當一成而不變。而用剿之方，調派客兵，又不如以回攻回之事半功倍」⁸⁸，據此強調「剿撫兼施，以剿為主」方針。同時還提出「分順逆不分漢回」、「以回攻回」的戰略，主張重用馬如龍等回族降將；在西征方略上提出以楚雄為跳板，從東、南、北三面圍攻大理。

（四）秩序的恢復與重構：劉嶽昭與岑毓英治滇

隨著清軍攻破天京，勘定東南，全國起義形勢發生逆轉，清政府開始著手解決西南邊陲回民事變問題，「主剿派」官員劉嶽昭⁸⁹、岑毓英⁹⁰ 主持滇政，採納曾國藩「以川、湘為後援分別進剿滇黔」方針，在籌防、練兵、武器、協餉等方面提出具體改良措施，重構邊疆社會秩序。同治五年（1866），劉嶽昭升任雲南巡撫，同治七年（1868）三月因功擢雲貴總督，對於滇事曾感歎道：「照滇中，本系荒遠之區。有當軍事紛乘之際分絲求理，棘手萬分。操之急則變立生，掩其短而害滋大。其辦事之難，非他省所可同日而語者。」

⁸⁶ 勞崇光（1802-1867），湖南善化人，字辛階。道光十二年（1832）進士，任山西平陽知府；廣西按察使、布政使；廣西、廣東巡撫；兩廣總督、雲貴總督。

⁸⁷ [清]奕訢，《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三，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 391-392。

⁸⁸ [清]奕訢，《欽定雲南平定回匪方略》卷二十一，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 392。

⁸⁹ 劉嶽昭（1824-1883），湖南漣源人，字蓋臣。任江西撫州知府；廣西、雲南按察使、雲南布政使；雲南巡撫、雲貴總督。

⁹⁰ 岑毓英（1829-1889），廣西西林人，字顏卿，號匡國。秀才出身，任宜良知縣、澄江知府；雲南、貴州巡撫、雲貴總督。

91 開始著手整頓軍務，裁撤團練、整頓綠營、組建新軍（勇營）。「滇省所謂民兵，皆驅市人，而使之戰。臨敵即潰，原不足恃。」⁹²「照雲南賊氛猖獗，滋蔓難圖。所用之練勇民兵不發餉銀，不知紀律，聞風而潰，遇敵而奔，日久成疲，積重難返。若望軍務之有轉機，必須餉項之有實數。否則空言佈置，號令不行，恐愈辦而愈壞也。……且滇省所用民兵，未諳軍旅，徒累閭閻，自應令其停止。綠營制兵，亦當察看情形，力加整頓。其滇練之可用者，臣擬添募萬餘人，作為新軍。揀派得力將弁嚴加訓練，仍按章發給餉銀，以安其心，而用其力。」⁹³隨後又提出以省城為中心，步步為營，由內到外的鎮壓起義策略，「此時無論如何為難，必須設法先保會垣，力全根本，一經得手，即可進規新陷之各府州縣，蕩除邪穢，招集流亡，得一處安一處之民，張一軍收一軍之效。先清內患，更斷外援。然後搗西逆之老巢，培迤東之完善。」⁹⁴

岑毓英於同治七年（1868）三月擢升雲南巡撫，統籌雲南全省軍務改革與起義的善後處理，在《通籌滇事酌擬八條請旨遵辦摺》中提出改革軍務方案：1、擬選定兵勇數目，以備戰守也。2、兵勇勿須外募也。3、擬易勇為兵，以復舊制而肅軍政也。4、擬定團練、鄉勇章程，以均民力也。後四條則是岑毓英六萬兵勇計畫的具體實施，體現了其將軍隊制度化的要求：「軍食宜籌備也；兵餉宜劃定也；擬請改撥鄰省協餉，以濟急需也；擬選任鎮將，

91 [清]劉嶽昭：《密陳滇省綱紀廢弛實在情形摺子》（同治六年十二月），參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滇黔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第51輯，頁229。

92 [清]劉嶽昭：《附奏滇省勢迫飛飭岑毓英回滇鎮定及佈置情形片》，參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滇黔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第51輯，頁207。

93 [清]劉嶽昭：《奏陳滇省賊眾兵單添募新軍請撥協餉摺子》，參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滇黔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第51輯，頁243。

94 [清]劉嶽昭：《奏陳滇黔現在軍情及吏治營務團練各情摺子》，參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滇黔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第51輯，頁287。

以資得力也。」⁹⁵

大理義軍東征失敗後，被迫由進攻轉入防守，清軍則由防守轉入反攻。岑毓英總結西征失敗原因後認為，應首先將迤東迤南肅清，方才籌議西征，避免兩線作戰：「惟東南未拔各巢，有萬不可緩之勢。……臣毓英不能不移緩救急，親赴迤南剿辦，以期迅拔各巢，肅清東南」⁹⁶。同治八年至十年，馬如龍率兵南下，相繼克復澄江、新興、館驛、大小東溝，南部義軍全部失敗。與此同時，清軍在李維述、楊玉科的統率下，於同治八年攻陷楚雄、賓川，同治九年攻佔麗江、鶴慶、劍川、永北（今永勝）、鎮南（今南華）、曲硯（今永平）、漾濞等縣，同治十年至十一年三月，清軍又相繼攻陷永川、鄧川、浪穹（今洱源）、趙州（今鳳儀）、永平、蒙化等縣城，包圍大理。五月，總兵楊玉科攻克大理上、下兩關，大理門戶失守。九月，岑毓英攻克曲江（今建水曲江鎮一帶），迤東迤南始一律肅清，於是以全力西征。同治十二年五月四日，清軍攻克騰越廳城並小猛統、烏土寨、馬家村各賊巢，雲南全省一律肅清，⁹⁷ 雲南回民事變徹底失敗。

經濟方面，為解決用兵籌餉，恢復礦業成為當務之後急。同治十年，岑毓英試辦銅政，「經先後通飭有廠各屬並委員赴東川一體招商試辦，原冀辦有頭緒，即奏報解運。」「所有滇省各銅廠，請自乙亥年辦起，其應需銅本酌籌若干，即於今癸酉年撥定，飭令協撥省分務盡甲戌年夏季全數解滇交清，以便預發各廠員，將爐房、器具、樸木、劈柴及應泄積水之處修制全齊，

⁹⁵ 《通籌滇事酌擬八條請旨遵辦摺》，〔清〕岑毓英，《岑毓英集》（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5），頁 34-35。

⁹⁶ 《通籌全局分路添兵出省督剿摺》，〔清〕岑毓英，《岑毓英集》（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5），頁 84。

⁹⁷ 《攻克騰越廳城並小猛統等處賊巢全省肅清摺》，〔清〕岑毓英，《岑毓英集》（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5），頁 116。

妥訂章程，認真攻采。如獲連堂大礦，立即隨時煎銅，務期乙亥年即有銅斤可供采運」⁹⁸。為發展農業，岑毓英提出清查滇省荒熟田地，酌擬應徵、應減錢糧成數，多方招撫流民歸業，由官給籽種價銀，鼓勵民眾栽種：「其由東北以至東南無賊之處，經臣督飭府縣認真撫綏，不准兵勇滋擾，本年俱獲栽種，而克復之各州縣亦得栽種十之六七，雨暘時若，可免饑饉之患。省城糧路暢通，物價照常平減。惟嵩明州城於五月內始行克復，百姓歸業稍遲，多誤耕種之期，已栽田畝不過十之一二，深堪憫惻。臣已飭局於經費萬難之中，籌發籽種價銀，以資補種雜糧，俾百姓不致失業。」⁹⁹ 除此以外，在大理政權覆亡後，為緩和長期以來漢回族際衝突，厘清動亂時期各族間的產業糾紛，「省城回員、自勇占住房屋認真清查，追還原主；其回員原籍有田地房屋，亦代清查發還；即貧苦無資回人，均酌給盤費，令其各歸原籍；各行牙儉，照例不許員弁及在官人役承充，前領行帖，一概追繳。並禁收經費，飭減行用，以蘇民困。」¹⁰⁰

文化教育方面，岑毓英主要著力於恢復歲科。「滇省自咸豐五年乙卯科舉行鄉試後，歷屆己未、壬戌兩次恩科及戊午、辛酉、甲子、丁卯四正科，共六科鄉試，均因賊匪滋擾，未能依限舉辦。」同時「軍務未竣，各屬士子多有辦理團練防守事宜，未能赴試。」¹⁰¹ 同治九年，因軍務日有起色，而各屬士子又聯名呈請，岑毓英遂奏請舉辦文闈鄉試，以振人心。同治十二年三月，全省起義勘定後，岑毓英再次奏請「所有本年癸酉科文闈鄉試自應依

⁹⁸ 《查明銅廠情形請飭籌本採辦摺》，〔清〕岑毓英，《岑毓英集》（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5），頁111。

⁹⁹ 《籌發嵩明州難民籽種片》，〔清〕岑毓英，《岑毓英集》（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5），頁53。

¹⁰⁰ 《清查省城漢回霸佔房產片》（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入《岑毓英奏稿·上冊》（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331。

¹⁰¹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九年四月壬子〉（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二百八十，頁25。

限於八月內舉行，並照部議帶補辛酉一科，暨將上年欽奉恩詔加額數名一併取中。」¹⁰²

四、調控與制衡：

咸同漢回衝突中的清政府危機應對與邊疆治理評析

(一) 漢回衝突中的封疆大吏

封疆大吏主政一方，掌土治民，是中央在地方的代理人，也是國家治理邊疆的具體體現。從回民事變爆發到結束，清政府一共任命九位雲貴總督、八位雲南巡撫，督撫平亂與治邊大致經歷了從「安撫為主」到「剿撫兼施」再到「軍事剿滅」的過程，最終平定起義。對此，時任雲貴總督的勞崇光曾總結道：「緣滇省漢回拘繫之初，不過互相仇殺，並非謀逆。歷任督撫，辦理失當，忽剿忽撫，朝令夕更，茫無定見，致漢回皆不相信。且用剿，則殺戮過當，玉石不分。用撫，則遷就太甚，體統全失。操縱俱不得宜，恩威兩無所濟。於是漢回更皆不服，益啟其玩視之心。而歷年所用帶練之人，如何有保、林自清等，各省督撫不能駕馭，太阿倒持，其生事擾民，較回更甚。漢民銜恨刺骨，回人更有所藉口，蔓延勾結日益鴟張。潰敗決裂至於今日」¹⁰³。

¹⁰² 《軍務肅清舉行文閣鄉試片》（同治十二年三月初三日），〔清〕岑毓英，《岑毓英集》（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5），頁 111。

¹⁰³ 〔清〕奕訢，《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三，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 391-392。

〔表 2〕雲南回民事變時期雲貴總督一覽表

姓名	任職時間	方針策略	離任原因	備註
恒春	1855.1-1857.7	主撫	自縊身亡	
吳振棫	1857.8-1859.1	剿撫兼施， 以撫為主	病免	
張亮基	1859.1-1860.11	剿撫兼施， 以撫為主	病免	因與巡撫徐之銘意見不合，感滇事不可為，離任
劉源灝	1860.11-1861.8		調京候用	在貴州督剿，未赴任。任職期間由雲南巡撫徐之銘兼署
福濟	1861.8-1861.12		遲不赴任， 被革職	任職期間由雲南巡撫徐之銘兼署
潘鐸	1861.12-1863.3	省城清回	「燈宵之變」被戕	
勞崇光	1863.3-1867.4	以回制回	卒於任	在貴州督剿，同治五年（1866）抵任
張凱嵩	1867.4-1868.3		逗留四川， 借病開缺， 被革職	
劉嶽昭	1868.3-1873.12	剿撫兼施， 以剿為主	奉旨入覲	由雲南巡撫岑毓英接任

（資料來源：詳見註解¹⁰⁴）

（二）各級政府與地方官員管理失位

自道咸以來，雲南漢回互鬥頻發，地方官員為逃避罪責，對事實隱瞞不報，¹⁰⁵ 使清政府對雲南局勢的判斷出現偏差。如咸豐六年（1856）四月的上諭指出：「惟該匪等究系彼此仇殺，並無抗拒重情，若辦理不能平允，驟動兵力，必致激成事端。……該提督馳抵該處，一面妥為彈壓，一面設法解散，萬勿輕舉妄動，以致別生枝節。並著舒興阿嚴飭地方官實力防守，勿任

¹⁰⁴ 資料來源：1. 荊得新，《杜文秀起義》（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1），頁 372-374；2. [清]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¹⁰⁵ （法）羅舍，李耀商譯，《雲南回民革命見聞錄》，見荊德新編《雲南回民起義史料》（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頁 395。

勾結滋擾。南安州文武各員，仍著確查，如有規避情事，即行嚴參。」¹⁰⁶ 又如六月的上諭同樣指出：「匪勢鴟張，非痛加剿洗，不足以儆凶頑，惟其中良莠不齊，自應分別剿撫兼施。即責成舒興阿、文祥，先將潛不畏法之徒痛加剿辦，聲威所至，餘眾自必畏罪投誠。倘官軍一到，即能悔悟捆獻首逆者，即予免罪。仍剴切曉諭，解散黨與。總當除莠安良，先剿後撫，分別辦理，即可折服漢、回之心，亦不致久勞兵力。」¹⁰⁷

光緒進士李玉振在評論雲南回民事變時，便認為：「滇回思亂已久，連年各處均有暴動，官吏既不能思患預防，凡遇回人滋事，又皆一例敷衍，致回志益驕，釀成屠火之勢，三迤各禮拜寺俱有傳帖，約期發難。府城內回民四千餘戶，無不磨曆以須。文祥自姚州遣回守城兵三百人又皆回產，即是見漢民演團，丁眾孱弱，心益易之。官紳虛驕無能為役，加以營兵遠出，城內空虛，始乘機謀反。」¹⁰⁸ 將回民事變的爆發，歸咎於官府對漢回互鬥的消極對待。

（三）倫理道德與民眾心態

在清代，以儒家倫理道德為核心所構建的社會秩序觀以及「三綱五常、孝悌忠信、禮儀廉恥」的道德規範，一直是清政府在社會控制中賴以依存的非正式制度，不必付諸強力，並在日常的社會生活中對人的行為產生潛移默化的約束作用。值得關注的是，即使是在漢回衝突達到不可調和的地步時，

¹⁰⁶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六年四月丙午〉（北京：中華書局，第 43 冊，1987），卷一百九十六，頁 126。

¹⁰⁷ [清]《清文宗實錄》〈咸豐六年六月辛醜〉（北京：中華書局，第 43 冊，1987），卷二百零一，頁 182。

¹⁰⁸ [清]李玉振，《滇事述聞》，見荊德新編《雲南回民起義史料》（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頁 194。

儒家倫理道德所構建的社會主流意識形態與秩序觀依然得到雙方民族的認同，如迤東回民反抗首領馬德新，曾在陝西、甘肅學習過阿文經典，並去過麥加朝聖，在當地回民中享有很高聲望。在起義之初，馬德新即認為：「我們回教在中國內很少，若與漢教爭鬥，終要失敗的，我們所賴以存在的就是道德法律。不道德的行動，犯法的事情，照儒家書理是做不得的，照回教經義更是不能違犯的。」¹⁰⁹ 馬德新最終受撫，授四品頂戴，被委以管理雲南回教事宜。

（四）土紳階層與漢回衝突

土紳階層作為官民之間的仲介，他們在民情上傳和政令下達之間起著橋樑作用，扮演著中間人的角色，不僅在地方政治格局中占居重要位置，同時在文化上也使傳統的儒家道德價值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在道咸漢回互鬥時期，由於清政府放棄了土紳階層的調解仲介功能，導致土紳與清廷的離心傾向。在雲南回民事變爆發後，這一傾向有所緩和，土紳大多協助官府鎮壓起義，在義軍佔領州縣城後，也積極召集團練，參與收復城池的軍事行動。典型如位於昆明西北一百七十五裏的羅次縣。咸豐八年四月，昆陽州逆賊楊振鵬等攻陷羅次縣（今祿豐）城，囚知縣於典史署。「至秋七月，……武生陸永春，文生錢大中等，齊集難民，將城池克復，救出縣主官紳，同議就地捐輸，聚練分紮四營，保護地方」¹¹⁰，土紳已開始直接參與地方軍務。又如同治元年三月，「地方練目楊英培，同壯勇魯明、楊瑞祥，耆民郭繼元、李興，文生錢大中，武生張安邦，稟生趙玉相、王培德、張東銘，增生晁恩德

¹⁰⁹ 《婆兮事略》，參見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1952）冊一，頁49-51。

¹¹⁰ [清]胡毓麒修，[清]楊鐘璧等纂，《光緒羅次縣志·附增戎事》（清光緒十三年<1887>刻本），卷一，頁11。

等，暗集鄉勇攻，至四月十八日克復」¹¹¹。

結論

作為多民族聚居地的雲南地處中國西南邊陲，「進入近代以後，邊疆危機促使雲南地區民族關係的轉變顯得尤為明顯，清王朝與各民族、漢族與少數民族之間的諸種關係和情態在這一地區得到了很好地展現，具備典型性。」¹¹² 事實上，清政府對雲南邊疆的控制一直不穩定，內憂外患與多元利益的衝擊使得雲南邊疆社會處於前所未有的失序狀態，誠如岑毓英所言：「查雲貴兩省地處邊隅，界連藩服，甫平寇亂，未起瘡痍，凡察吏、安民、籌邊、講武，一切善後事直，均關緊要…現在南徼既准法人開關互市，占我利權；西徼商務又允英人，旦夕必請踐約。滇居川、黔、楚、粵之上遊，五金礦廠，地利至富，外人垂涎已久，藉端要求，乘機奪取，皆在意中。」¹¹³

總體而言，清政府在應對咸同年間（1856-1874）雲南漢回衝突由互鬥發展為反清起事、引發邊疆社會危機的系列事件中，希望通過借助並強化國家在邊疆的政治、軍事、經濟等各種社會資源，以期形成合力作用，增強中央和地方政府應對危機、治理邊疆的能力。不論是從皇帝掌控中央政府，還是封疆大吏執掌地方政權，面對內憂外患、社會動盪的情形，殫精竭慮，在疲於應付的同時亦能治亂相循，安撫與剿滅並行，依靠保甲、團練維持社會秩序，亦強調對漢、回民族公平執法，最終使一度失控的局面得以恢復，重構

¹¹¹ [清]胡毓麒修，[清]楊鐘壁等纂，《光緒羅次縣誌·附增戎事》（清光緒十三年<1887>刻本），卷一，頁12。

¹¹² 陳慶德，〈資源博弈過程中的民族性要素〉，《北方民族大學學報》（哲社版）期1（2010），頁34。

¹¹³ 《病勢瀕危叩謝天恩摺》（光緒十五年），收入《岑毓英奏稿·下冊》（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952-953頁。

邊疆秩序，日趨緊張的漢回族際關係與邊疆形勢得以相對緩和。

在治理雲南三迤地區漢回衝突時，咸豐皇帝就曾反省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應對舉措：「試思漢、回皆朕赤子，本不應有所偏袒。若使啟釁之初，地方官即從公判斷，以服人心，何至報復相尋，重煩兵力？今吳振械既查知回民有負冤之處，而漢民乘機搶掠，可誅者亦復不少。則從前辦理錯謬，已可概見。……現曉諭各屬回民，果系止圖報復，並無叛逆之心，准其悔罪輸誠，各安生業。大兵所至，毋許妄戮一人。其能解散脅從，縛獻凶渠，實在出力者，不特寬其既往之罪，仍准該督等據實保奏，給予獎敘。其漢民有借團練為名，肆行殺掠者，即以軍法從事。經此次剴切曉諭之後，漢、回皆知悔禍，該督等即可持平辦理，慎選良吏，妥為安撫，曲直分明，人心自定。」¹¹⁴

由此來看，在應對滇省漢回衝突的過程中，清政府的最初目的在於凸顯政府公正、安全和保護的職能。但事與願違，官員偏好和意志凌駕於制度之上，人治與法治並行，最終導致公正、平等的社會原則遭到無限破壞，從中央到地方，既無力找到一個各方勢均力敵的平衡點，因而更無法扭轉國家治理能力下降的趨勢。回民向政府表達意願、政治申訴的成本越來越高，不滿情緒逐漸增加，最終只能採取極端暴力手段來維護自身利益，抗爭性政治取代民族性紛爭，互鬥演變為起義。雖然後來清政府採取剿撫結合的方式應對回民事變，但制度彈性功能的缺乏又使其無法維持漢回正常的族際關係，造成解決民族矛盾問題的方式過於單一，致使杜文秀起事最終朝著縱深層面繼續發展。

¹¹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第7冊，頁410。

引用文獻

一、檔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

- 1845 〈奏為遵旨審明順甯縣漢民屈洪發等與回民沙懋挺等互鬥致斃多命案按律定擬事〉（道光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硃批奏摺》。檔號：04-01-26-0072-0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1998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二、古籍及史料彙編

不著撰者

- 1986 《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7a 《清實錄·文宗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7b 《清實錄·穆宗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編）

- 2009 《回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修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

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

- 1965 《林則徐集·奏稿》。北京：中華書局。

〔清〕王文韶

- 1966 《續雲南通志稿》。光緒二十四年（1898）影印版，臺北：文海出版社。

〔清〕王先謙

- 1893 《東華續錄（道光朝）》。刻本。

〔清〕王慶雲

- 2000 《石渠餘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方國瑜（主編） 徐文德等（纂錄校訂）

- 2001 《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白壽彝（編）

1952 《回民起義》。上海：神州國光社。

〔清〕李星沅

1969 《李文恭公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

2013 《李星沅集》。長沙：嶽麓書社。

李根源（輯）

2001 《永昌府文征》。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

沈雲龍（主編）

1966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

來新夏（編著）

2011 《林則徐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林則徐全集編委會（編）

2002 《林則徐全集》。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

〔清〕岑毓英（修），陳燦（纂）

1894 《雲南通志》。刻本。

〔清〕胡毓麒（修） 楊鐘璧等（纂）

1887 《光緒羅次縣誌》。刻本。

荊德新（編）

1986 《雲南回民起義史料》。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袁英光、童浩（整理）

1987 《李星沅日記》。北京：中華書局。

張培爵等（修）、周宗麟等（纂）

1917 《大理縣誌稿》。鉛印本。

〔清〕張祖佑（原輯） 林紹年（鑒訂）

1971 《張惠肅公（亮基）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

〔清〕崇謙（修） 沈宗舜（纂）

1910 《楚雄縣誌》。抄本。

〔清〕賀長齡

1968 《耐庵奏議存稿》。臺北：成文出版社。

2010 《賀長齡集·賀熙齡集》。長沙：嶽麓書社。

〔清〕賀長齡 盛康（編）

2011 《清朝經世文正續編》。揚州：廣陵書社。

雲南省歷史研究所（編）

1984 《〈清實錄〉有關雲南史料彙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清〕趙爾巽

1999 《清史稿》。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

〔清〕劉毓珂

1885 《光緒永昌府志》。刻本。

〔清〕魏源

1936 《聖武記》。上海：世界書局。

三、專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與中央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回族史組（編）

1984 《回族史論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

王文光、龍曉燕

2009 《雲南近現代民族發展史綱要》。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王樹槐

1980 《咸同雲南回民事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中清（著） 林文勳、秦樹才（譯）

2012 《中國西南邊疆的社會經濟（1250-1850）》。北京：人民出版社。

林荃

2006 《杜文秀起義研究》。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高發元（主編）

1993 《杜文秀起義論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荊德新（編著）

1991 《杜文秀起義》。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徐建新

1999 《西南研究論》。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

馬誠

2012 《晚清雲南劇變：杜文秀起義與大理政權的興亡（1856-1873）》。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馬曜

2009 《雲南簡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馬穎生

2006 《馬穎生史志論著》。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許新民

2017 《清代後期雲南封疆大吏的省情認知與國家治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慶德

1994 《民族經濟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陸韜（主編）

2007 《現代西方學術視野中的中國西南邊疆史》。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馮可漢

2000 《近現代雲南少數民族革命鬥爭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楊煜達

2014 《乾隆朝中緬衝突與西南邊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楊兆鈞

1989 《雲南回族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蔣中禮、王文成（主編）

2011 《雲南通史》（第5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錢家先

2009 《竇埏評傳》。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謝本書

1993 《雲南近代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瞿同祖

2011 《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

羅群

2004 《近代雲南商人與商人資本》。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Wei, Alice Bihyun

1974 *The Moslem Rebellion in Yunnan, 1855-1873*. Ph.D diss.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四、論文

向德平、陳琦

2003 〈社會轉型期群體性事件研究〉，《社會科學研究》4（2003）：99-103。

李典蓉

2007 〈編戶下的回民：以清朝杜文秀京控案為例〉，《清史研究》2（2007）：39-53。

高光漢

1989 〈咸同年間雲南各族農民起義的特點〉，《思想戰線》4（1989）：64。

馬亞輝

2012 〈清代雲南的保甲制度〉，《西南邊疆民族研究》2（2012）：234-239。

馬興東

1991 〈咸同滇變風源的歷史分析〉，《回族研究》2（1991）：43-49。

張一鳴

1985 〈試論林則徐在處理雲南「漢回互鬥」事件中的幾個問題〉，《福建論壇》（文史哲版）6（1985）：27-33。

葉桐

1991 〈杜文秀起義與李文學起義〉，《回族研究》2（1991）：38-42。

羅群

2018 〈清朝道咸年間雲南漢回關係與政府危機應對研究〉，《民族研究》6（2018）：92。

Evans, Brian L

1987 “The Panthay Mission of 1872 and Its Legacies.”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21 : 2.